



Distr.
LIMITED

A/C.5/52/L.50
29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1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
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6 月 28 日设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第 1063(1996)号决议及安理会 1996 年 12 月 5 日延长支助团的任务至 1997 年 7 月 31 日为止的第 1086(1996)号决议,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7 月 30 日第 1123(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任务期限以一次四个月期间为限,

还铭记安全理事会 1997 年 11 月 28 日第 1141(199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

¹ A/52/512、A/52/798、A/52/854 和 A/52/869。

² A/52/905。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任务期限至 1998 年 11 月 30 日,

回顾其 1996 年 11 月 4 日关于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经费筹措的第 51/15 A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决议,最近的一项为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15 B 号决议,

重申该支助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承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支助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各特派团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对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作出的摊款只用于与安全理事会第 1063(1996)号决议核准的 600 名特遣队人员和 300 名民警、安理会第 1086(1996)号决议核准的 500 名特遣队人员和 300 名民警以及安理会第 1141(1997)号决议核准的 50 名军事人员和 300 名民警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注意到必须为各特派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 1998 年 5 月 15 日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750 万美元,相当于自该支助团成立至 1998 年 3 月 15 日为止期间摊款总额的 11%;注意到约有 34%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的负担;

3. 表示赞赏已向该支助团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按时足额缴付其对该支助团的摊款;
5.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决定审查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考虑到下一系列的有关财务执行情况报告,将秘书长的概算一律减少 5%;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节省的方式管理该支助团;
8. 又请秘书长,为了减少聘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继续设法雇用当地征聘人员担任该支助团的一般事务人员职位,但须符合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的业务和实际需要;
9. 决定为下列特派团继续使用按照大会第 51/15 A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海地支助团特别帐户: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从 1997 年 8 月 1 日起;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从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
10. 又决定,除了按照大会第 51/15 B 号决议已拨出的毛额 15 091 000 美元(净额 14 478 400 美元)外,拨出毛额 13 227 900 美元(净额 12 602 500 美元),作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按照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第四节核准的毛额 9 237 300 美元(净额 8 805 800 美元);
11. 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按照大会第 51/15 B 号决议拨出的毛额 15 091 000 美元(净额 14 478 400 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 1989 年 3 月 1 日第 43/232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并经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192B 号、1991 年 8 月 27 日第 45/269 号、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198 A 号、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8 A 号、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9 A 号、1995 年 9 月 14 日第 49/249 B 号、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4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8 A、B 和 C 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30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472 A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451B 号和第 50/471 A 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 13 227 900 美元(净额

12 602 500 美元),同时考虑到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 B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5 A 号决议分别所定的 1997 年和 1998 年分摊比额表;

12. 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 11 段的规定对各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各特派团核定的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额外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625 40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3. 又决定,已履行对支助团的财务责任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未支配余额毛额 9 117 000 美元(净额 8 279 700 美元)中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 11 段规定的摊款;

14. 还决定,尚未履行对支助团的财务责任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未支配余额 9 117 000 美元(净额 8 279 700 美元)中的份额,应抵减其未付摊款;

15. 决定拨出毛额_____美元(净额_____美元),充作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数额_____美元[和给联合国布林迪西后勤基地的数额_____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并考虑到第 52/215 A 号决议所定的 1998 年和 1999 年分摊比额表;

16.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 15 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为特派团核定的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_____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7. 请各方向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进行管理;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合国海地过渡时期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